

如果查实客户被别人冒名办卡，那么就应该由银行承担相关责任

业内人士认为，发卡银行应完善资信审核制度，加强对发卡环节的监督

为了千余元的信用卡欠款、一张“从未谋面”的信用卡，尹胜民来回奔波于上海、北京，重庆、北京，在银行、银监会、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多个机构寻找解决途径。“除了误工损失外，还花费了近8万元。”尹胜民说。与光大银行纠葛两年有余，尹胜民至今仍未从银行方面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。

信用卡维权被“踢皮球”

2010年4月13日，尹胜民接到一封来自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的名为《关于光大银行信用卡透支通知书》的函件。信函称：尹胜民拖欠光大银行信用卡本金和利息1000余元，若不在3个工作日内偿还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尹胜民从光大银行获悉，在他名下有一张名为“新浪音乐卡”的信用卡。同年9月2日，尹胜民再次接到来自该律所的函件，金额又增加至1306.66元。

至此，尹胜民开始了与光大银行漫长的“谈话”之旅。颇为戏剧性的是，尹胜民告诉记者，在自己维权1年之后，这张隶属于尹胜民的信用卡莫名其妙地消失了，且尹胜民的征信记录上是一片空白，没有任何痕迹。

尹胜民告诉记者，光大银行一直拒绝给自己提供相关办卡的任何材料。直到2012年初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一位经理私下曾向他透露，在他多次投诉信用卡被冒办后，光大银行内部曾调查过他的办卡资料，结果发现申请材料上只有姓名和身份证属实，其他资料均为捏造。

违规审批导致问题不断

尹胜民等的遭遇是否属实？光大银行信用卡是否存在审核漏洞？记者就此多次向光大银行求证，但截至发稿前，并未收到任何回复。

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远忠律师认为，如果查实尹胜民被别人冒名办卡，那就是银行未尽到自己的审核义务，光大银行和尹胜民之间是没有信用卡合同关系的，应该由银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“问题的根源就在于信用卡审批环节上存在违规现象，从而导致信用卡问题不断。

“一位业内人士认为。对此，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部门人士表示：“发卡银行应完善资信审核制度，加强对发卡环节的监督；对营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规范管理，严把发卡审核关。”

张远忠则提醒，老百姓如发现身份证明被冒用的情况，应当及时报案，这样既可促进有关部门早日追查犯罪嫌疑人，又能为自己留下报案记录作为无责的证据。

新闻延伸

“莫须有”信用卡案并非孤例

光大银行“莫须有”信用卡案并非孤例。今年央视3·15栏目曝光了三家银行泄露客户信息致使银行账户被盗。三家银行工作人员通过中介向外兜售客户个人信息（包括收入、住址、电话以及生日等）将近3000份，被盗金额最高达233万元。

2008年2月，某银行一次向武汉市汉口区法院提起98起诉讼，追讨信用卡债务。法官办理该案时发现，其中大部分纠纷均系他人冒名办理信用卡恶意透支所为。据法官介绍，98起案件中，仅有30多人是真正自己办理的信用卡，其他全是别人冒名办理的。

据《中国经营报》